

# 临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临发改价格函〔2023〕118号

B

## 临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B 类第 175 号 建议的答复

郝海斌、宋合庆、任燕红、张勇勇、张国振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下调民用天然气价格的建议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天然气价格（收费）管理

因天然气行业的自然垄断性，我国天然气价格实行政府定价。我市的天然气价格严格按照《价格法》《政府定价行为规则》《山西省定价目录》等有关规定和程序制定，需要履行价格听证程序的，均严格履行。近年来国家稳步推进天然气市场化改革，上游气源价格变动频繁，为保障下游天然气企业正常运营和供气稳定，根据相关政策，我市采取保持购销价差（配气价格）不变，上下游气价等额同向联动的方式，适时调整了非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。为保障不增加居民用气负担，特别是不增加农村“煤改气”居民用气负担，近年来均未调整居民用



气价格。下一步我委将按照国省有关要求，进一步健全完善上下游天然气价格联动机制，以便更加灵活、高效地调控天然气价格。

## 二、关于下调民用天然气价格

按照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，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由购气成本（上游购气价格）和配气价格（购销价差）两部分构成，即：
$$\text{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} = \text{购气成本（上游购气价格）} + \text{配气价格（购销价差）}$$
。近年来，受国际天然气市场动荡影响，我国上游天然气价格不断走高，2021年和2022年上游居民用天然气价格均上浮5%，为不增加居民用气负担，我市均未上调居民用气销售价格，上游价格上涨部分由市县天然气企业承担。2023年，国际天然气价格仍呈高位波动态势，上游居民用天然气价格上浮15%，上浮幅度再次提高。据了解，部分城市居民天然气价格已经上调。为保障不增加我市居民用气负担，特别是农村居民取暖用气负担，我市未对居民用天然气价格进行顺导上调。因此，目前暂不具备下调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条件。

为降低上游气源价格，减少我市居民用气费用，近年来我市积极与中石油煤层气公司等上游天然气企业协调，努力争取低价气源，同时大力推进“临气临用”工作，预计实现“临气临用”后，我市气源价格可得到明显降低，全市居民用天然气价格将同步下降。

针对农村“煤改气”取暖用气量大，致使取暖费用高的问题，建议农村居民结合实际实施房屋保温改造，提高天然气利



用效率。经实践检验，采取一定的保温措施，能够有效减少取暖用气量。以洪洞县为例，洪洞县多数农村居民在使用“煤改气”取暖过程中，采用了冬季在房前搭设保温棚、窗外加订塑料膜等保温方式，有效降低了取暖用气量。

### 三、关于“大暖”延伸到农村

我市在开展清洁取暖改造工程时，对集中供暖采取“能供尽供”的原则实施，集中供暖能力能够达到、供热管道能够延伸铺设到的区域全部实施集中供暖。因农村分布相对分散，目前我市多数农村区域尚不具备集中供热条件。为最大限度和范围地实施集中供暖，我市正在加紧建设由霍州至襄汾的长输供热管网项目，将霍州热电厂生产的热力通过长输管网输送至洪洞、尧都区和襄汾，预计随着项目的建成和实施，将有更多地农村区域可使用上“大暖”。

关于加大对天然气产业和居民用气的财政补贴力度，建议由市能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和市财政局等部门办理；关于提升天然气员工专业素质、加强安全维修检修等售后服务质量，建议由燃气行业主管部门办理。

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，如有意见，敬请反馈。

感谢您对我市发展改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。



负责人: 

承办人: 葛好义

联系电话: 0357-2099846 13734069309

